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2、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898,750 股，授予价格为 16.89 元/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相关公告。

5、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6.79 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在本次调整前，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6.89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P=16.89-0.10=16.7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股权激励计划拟归属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 日